捐赠人税收优惠待遇

目　录

01 国家对捐赠的态度

02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03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04 支付劳务所得税收风险管理

01

国家对捐赠的态度

国家对捐赠的态度

比例扣除
12%|30%

公益捐赠

既鼓励又抑制

通过特定
机构捐赠

02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所得税法第九条因慈善法修正：“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0000	
营业成本	5000	
税金及附加	100	
…	…	
营业利润	1120	
营业外收入	0	
营业外支出	120	捐赠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000	
所得税费用	250	利润总额基础上作纳税调整
净利润	750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公益性捐赠，实质上是企业捐赠3元，国家以让渡税款给企业的方式配捐1元。

假设捐赠前利润为1，捐赠百分比测算：X/（1-X）=12%
X=10.71%

应纳所得税额=1120*25%=280万，
税后利润=1120-280=840万元

捐赠给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

应纳所得税额=（1000+120）*25%=280万
税后利润=1000-280=720万

捐赠给有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

应纳所得税额=1000*25%=250万
税后利润=1000-250=750万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所得税法第九条因慈善法修正：“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甲公司2016年9月5日发生一笔公益捐赠400万元，2016年度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假设无其他调整事项。

2016年度可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限额为120万，纳税调整280万，应纳税所得额1280万；尚有280万元结转2017-2019年扣除。

2017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税前扣除额12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880万，尚有160万元结转2018-2019年扣除。

2018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税前扣除额12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880万，尚有40万元结转2019年扣除。

2019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税前扣除额4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960万。

股权（票）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企业向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股权（票）捐赠，2016年起适用特殊税务处理

股权捐赠税收待遇认定

视同转让股权，收入额按照对应股权的历史成本计算

捐赠方捐赠额的确定

按照股权的历史成本计算公益捐赠金额

受赠方税收待遇

按照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股权（票）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以例释法：ABC公司系上市公司，甲公司为其母公司，2016年9月1日甲公司向具有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免税资格的某基金会捐赠2亿股ABC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持有成本为1元，公允价为10元，捐赠协议约定该笔股票5年内不得出售，可以以取得的股息红利开展慈善活动，不考虑除所得税外的其它税费问题。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捐助支出 20亿

　贷：投资收益 18亿

　　长期股权投资 2亿

基金会的账务处理

借：长期投资－ABC公司 20亿

　贷：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20亿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捐助支出 2亿

　贷：长期股权投资 2亿

基金会的账务处理

借：长期投资－ABC公司 2亿

　贷：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2亿

03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01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02

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捐赠

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

对农村义务教育捐赠

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捐赠

全额扣除

对中华快车基金会等5家单位捐赠

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捐赠

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经费捐赠

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捐赠

工资薪金所得超额累进税率

税前工资-减除费用-个人五险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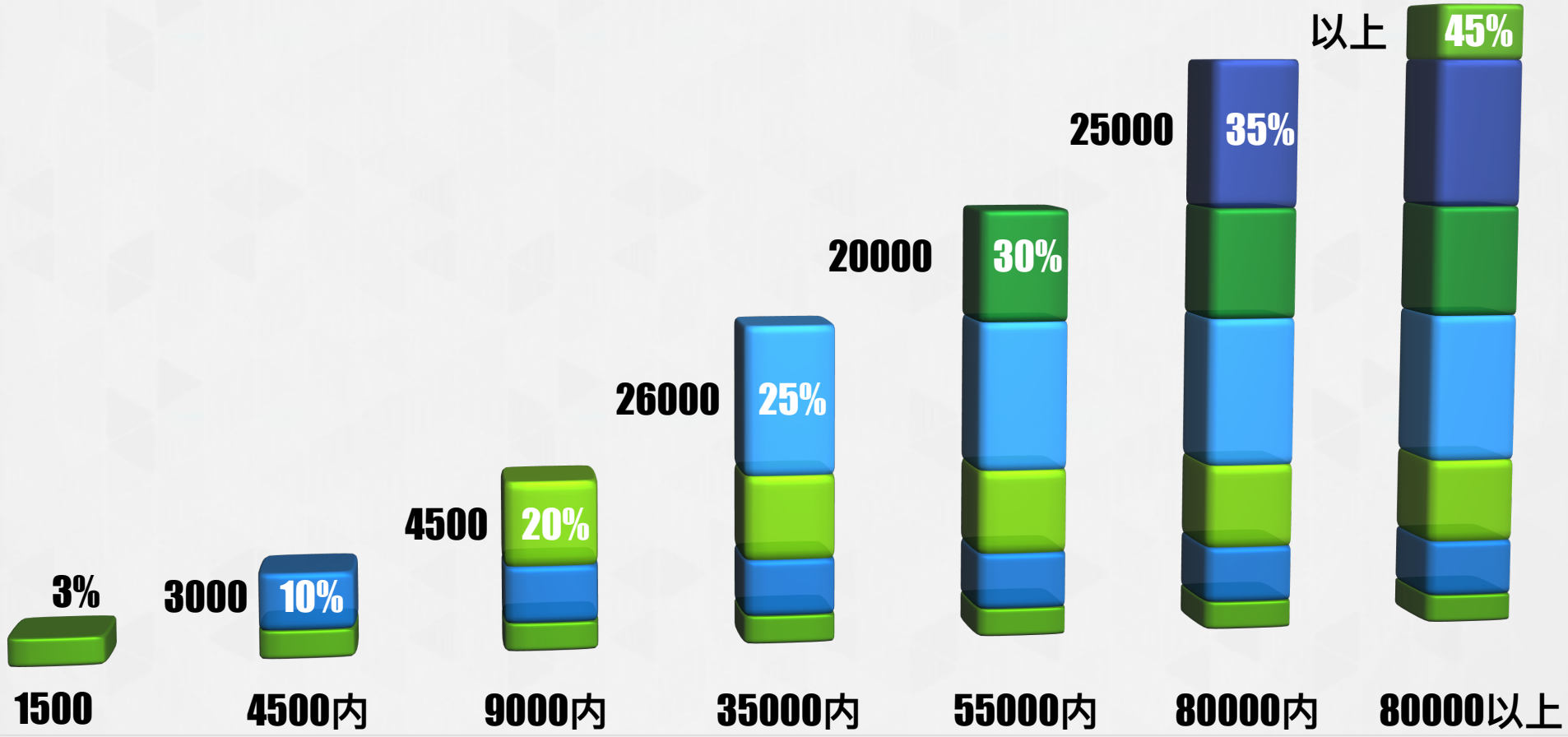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胡先生2016年12月工资薪金收入20000元。个人缴纳五险一金2500元，当月向基金会公益捐赠4000元

1	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	20000-3500-2500=14000	无捐赠的情况下
2	公益捐赠扣除限额	14000*30%=4200	
3	应纳税所得额	14000-4000=10000	
4	应纳税额	10000*25%-1005=1495	14000*25%-1005=2495
5	税费后所得	20000-2500-4000-1495=12005	20000-2500-2495=15005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胡先生2016年12月工资薪金收入150000元。个人缴纳五险一金10000元，当月向基金会公益捐赠35000元

1	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	150000-3500-10000=126500	无捐赠的情况下
2	公益捐赠扣除限额	126500*30%=37950	
3	应纳税所得额	126500-35000=91500	
4	应纳税额	91500*45%-13505=27670	126500*45%-13505=43420
5	税费后所得	150000-10000-35000-27670=77330	150000–10000-43420=96580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实务

2017年3月份胡先生取得2016年年终奖收入1000000元。当月工资薪金50000元个人缴纳五险一金10000元。年终奖中50000进行公益捐赠

1	年终奖应纳税所得	1000000	无捐赠的情况下
2	公益捐赠扣除限额	1000000*30%=300000	
3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0-50000=950000	
4	应纳税额	950000*35%-13505=318995	1000000*45%-13505=436495
5	税后所得	1000000-50000-318995=631005	1000000–436495=563050

胡说财税

年终奖个税陷阱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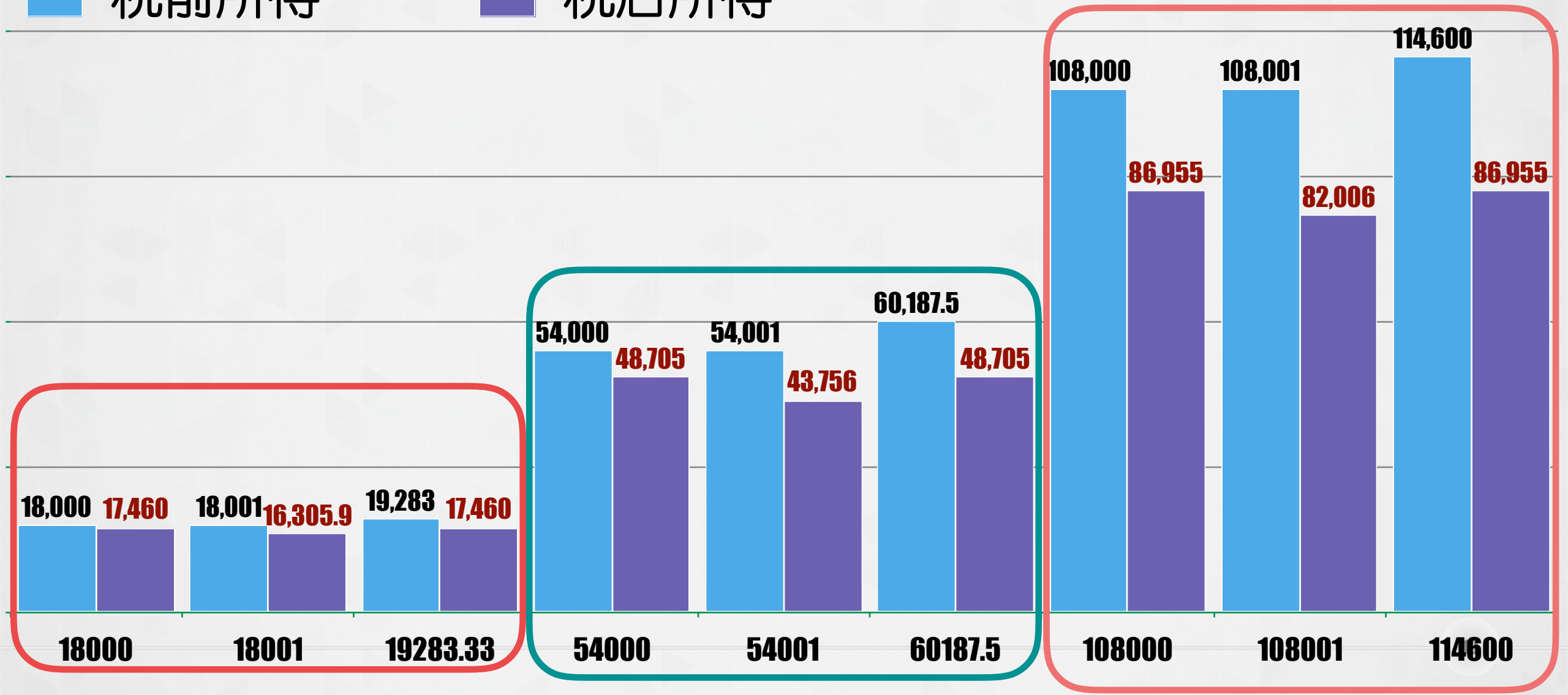

年终奖个税陷阱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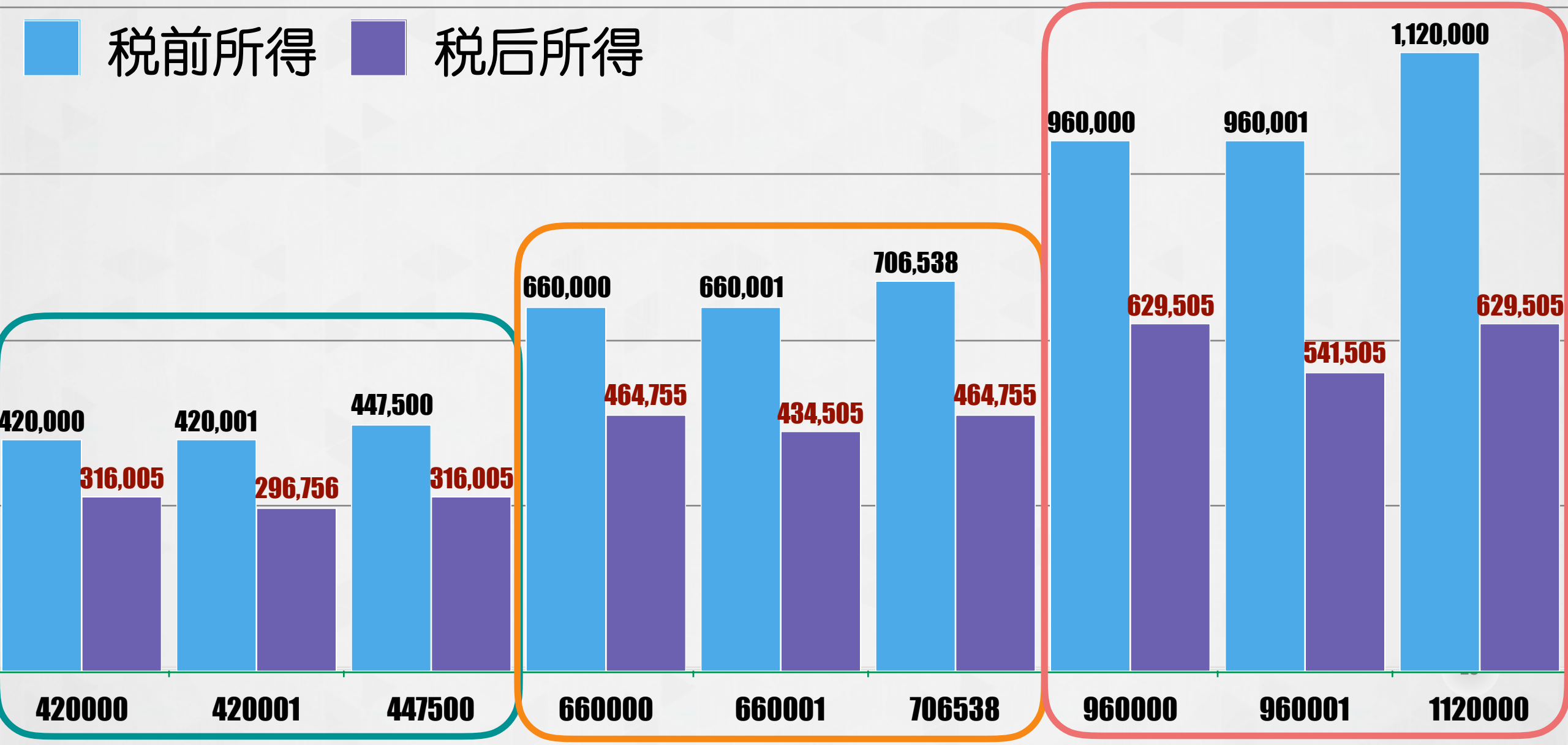
税前所得
税后所得
420,000
316,005
420,001
296,756
447,500
316,005
660,000
464,755
660,001
434,505
706,538
464,755
960,000
629,505
960,001
541,505
1,120,000
629,505
420000
420001
447500
660000
660001
706538
960000
960001
1120000

04

劳务所得支付风险管理

劳务所得支付风险管理

01 是否负有增值税扣缴义务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02 是否负有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

深地税告［2016］2号：第二条第三款：扣缴义务人在向主管地税机关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对纳税人在深圳市国家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已按1.5%核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作为已缴税款予以抵减。

03 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税发票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敬请关注本人公众号

欢迎加本人微信号